

证券代码：838811

证券简称：瀚正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毛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出席的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毛伟、丰张阳因工作出差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

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 13.00 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6,153,846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999,998.00 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内容包括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载明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的，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